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3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5.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职责范围内的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积极有效支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

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况。

（八）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了有利作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